

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指標（草案）

評鑑類別一：園務領導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宗旨目標	★1.1 幼兒園有明確的教保目標，且其目標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精神。	1. 訂定明確的教保目標。
		2. 教保目標要有理念與內容，且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制度規劃與實施	★1.2 幼兒園應訂定符合教保目標之園務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及學期行事曆，並能依據各項計畫執行之檢核結果，修正園務計畫。	1. 園務計畫符合教保目標。
		2. 訂有三年以上之園務計畫，且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資源管理 (2) 教保活動課程 (3) 評量與輔導 (4) 安全與健康 (5) 家庭與社區
		3. 園務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及學期行事曆彼此有關聯性，且會依據園務運作、資源管理、教保活動課程、評量與輔導、安全與健康及家庭與社區之運作檢核結果增修。
	1.3 幼兒園訂有完備之行政運作規章。	1. 訂有行政運作規章，且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1) 人事管理規定 (2) 健康管理規定 (3) 安全管理規定 (4) 財務及物品管理規定
2. 行政運作規章符合相關法規、園訂教保目標及園務計畫，且具體可行。		
	★1.4 幼兒園定期檢核工作人員依照所訂定的園務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學期行事曆以及行政運作規章落實其工作項目的情形。	至少每學期檢核園務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學期行事曆以及行政運作規章之執行情形
溝通協調	★1.5 園長(主任)與幼兒園內工作人員之間有多元之溝通方式，以確保所有成員能了解且能落實教保目標、園務計畫及行政運作規章。	1. 建立多元（二種以上）且有效之雙向溝通方式。
		2. 園長(主任)與工作人員對於教保目標、園務計畫、行政運作規章及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以討論協商方式進行溝通，做決策。
		3. 工作人員能了解園訂教保目標，且能描述與其職務相關之園務計畫、行政運作規章及工作內容。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1.6 園長(主任)營造工作人員主動參與共同投入之工作情境,提供適切獎勵辦法,以達成團隊合作共識。	1. 訂有獎勵辦法,並落實執行。 2. 工作人員能描述獎勵辦法及其執行狀況,並能說明獎勵辦法對其投入工作以達成團隊合作共識之幫助。
評核改進	★1.7 園長(主任)經由定期的檢核措施,對園務領導進行分析整理,提出改進措施並落實執行,並作為增修園務計畫及行政運作規章內容之依據,以確保幼兒園之教育品質能夠持續提升。	1. 每學期進行整體園務運作之內部評核。 2. 依據評核結果進行分析,找出優勢及缺失及其原因。 3. 依據分析結果提出改進措施,並以增修園務計畫及行政運作規章內容。

評鑑類別二：資源管理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人力資源	★2.1 幼兒園依法規及園務計畫分析人力資源之需求，訂定符合推動教保活動課程及園務工作需求之工作人員職掌與權責。	1.每學年進行園務之人力資源需求分析。
		2.清楚訂定工作人員職掌與權責。
	★2.2 幼兒園建置促進工作人員專業成長的相關機制，並提供充分資源，確實實施，以確保提升工作人員之工作職能。	1. 園內建置相關機制，以評估所有工作人員專業成長需求。
		2. 依據工作人員之工作職掌需求，提供專業成長措施與資源。
	★2.3 幼兒園建置評核工作人員之機制，並能確實實施，以確保其能勝任工作。	1. 幼兒園訂有檢核工作人員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2. 至少每學期對工作人員進行工作評核，了解其勝任情形。
3. 針對工作人員不能勝任之項目或尚缺乏之專業能力，安排協助措施或專業成長計畫，並落實執行。		
環境資源(設施、設備、圖書及教具)	★2.4 幼兒園提供符合教保目標及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需求之環境資源(包括設施、設備、圖書及教具)，且數量足夠、適齡適性，以確保相關計畫能夠順利推動。	1. 適切：各項環境資源符合教保目標及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需求。
		2. 適量：各項環境資源符合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之需求並能提供幼兒充分選擇。
		3. 適齡：各項環境資源符合幼兒園收托幼兒年齡之發展需求採購。
		4. 適性：各項環境資源符合幼兒之個別需求且涵蓋幼兒園教保活動暫行大綱各領域。
	2.5 幼兒園經常維護其環境資源之清潔及適用性，以確保幼兒之使用安全並支援教保活動課程進行。	1. 幼兒園環境資源保持衛生清潔，並確保使用安全。
2. 各項環境資源之購置配備、清潔及維護能顯示其依據園務計畫及支援教保活動課程之進行。		
知識管理	2.6 幼兒園應建置知識管理平台，持續蒐集專業知識之相關資料，並有系統的分類建檔、公開陳列，鼓勵工作人員分享、討論與運用專業知識資料，以有效協助教保工作進行。	1. 持續蒐集專業知識之相關資料。
		2. 系統的分類建檔。
		3. 公開陳列並開放使用。
		4. 工作人員有分享、討論並運用專業知識資料於教保工作的機制。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評核 改 進	★2.7 定期針對整體資源運作進行分析，提出改進措施並落實執行，且能因應園務運作、教保活動課程、評量與輔導、安全與健康及家庭與社區運作檢核結果，改進相關計畫（園務計畫、資源管理計畫等）之依據。	1. 執行的事項達到目標
		2. 每學年至少對整體資源運作進行一次檢核，並分析出優缺點及成因。
		3. 能依分析結果提出改進措施並落實執行。

評鑑類別三：教保活動課程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課程規劃	<p>★3.1 幼兒園依據園訂教保目標自行訂定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且符合法令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與自編的教保活動課程。 2. 計畫內容符合園訂教保目標、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3. 計畫內容有將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或日常活動中，包括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健康衛生教育、品格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4. 全園的作息規劃皆能符應所採行之幼兒園課程取向來進行規劃。
	<p>★3.2 幼兒園課程設計符合下列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衡性、統整性與連貫性原則。 2. 生活化與在地化原則。 3. 適齡適性原則。 4. 實際操作原則。 5. 教學方式多樣化。 6. 活動型態多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課程皆含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六個領域，採統整不分科方式規劃，活動與活動間隨著幼兒探究問題的脈絡自然產生，具連貫性。 2. 課程內容之規劃結合幼兒生活經驗，及幼兒園所在地或社區的特色和資源。 3. 依幼兒發展（年齡）規劃不同層次目標之課程，同時段可進行多樣興趣活動，並考量幼兒特殊需求作課程調整。 4. 每日課程中有幼兒充裕且完整的主動探索時間（至少 50 分鐘）規劃。 5. 每日課程依目標規劃至少含三種以上不同形式之教學方式，如：討論、說明、演示、實作、實驗、賞析、遊戲、觀察、故事教學、戲劇扮演...等。 6. 日常課程規劃包括動靜態、室內外、團體、小組、個別之活動型態。
課程實施	<p>★3.3 教保活動課程依計畫執行，符合項目 3.2 之統整學習理念，並考量幼兒的實際狀況與需求，做彈性更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活動課程實施符合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 2. 每學期課程皆含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六個領域，採統整不分科方式實施，活動與活動間隨著幼兒探究問題的脈絡自然產生，具連貫性。 3. 課程內容之實施結合幼兒生活經驗，及幼兒園所在地或社區的特色和資源。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課程實施		4. 每日課程實施至少含三種以上不同之教學方式，如：討論、說明、演示、實作、實驗、賞析、遊戲...等。
		5. 日常課程實施除團體教學、小組教學外，並能提供個別幼兒持續（至少 50 分鐘）在學習區主動操作、自行探索、延伸學習之機會。
		6. 課程實施有依幼兒的實際狀況、能力與發展需求，作彈性調整，並留有紀錄。
	★3.4 教保服務人員依據教保目標與幼兒需求，重視遊戲學習的價值，提供：	1. 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有四種（含）以上不同區域的教玩具與材料，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有五種（含）以上不同區域的教玩具與材料，且各區域均有提供區內每位幼兒三種以上之選擇。
	1. 合宜及足夠的學習情境與教材教具	2. 教室內使用的教材教具依照幼兒發展（年齡）提供多樣化的教材教具。
	2. 幼兒自主學習的活動	3. 提供時段與機會給個別幼兒自由選擇活動。
	3. 幼兒創造思考的活動	4. 教學環境有規劃適合幼兒不同活動需求的空間。
	4. 幼兒合作學習的活動	5.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多元媒材，鼓勵幼兒以不同的表徵方式自由創作，作品呈現個別化特色。
		6. 安排符合幼兒年齡、能力與興趣的合作活動，或幼兒共同完成學習目標的活動。
		3.5 教保服務人員營造師生與幼兒同儕間的良好互動關係，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並支持幼兒的個別表現及與同儕的正向社會互動。
檢討與改進	3.6 幼兒園在教保活動課程實施之前，檢核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的適切性，保留討論與檢核紀錄，並修改相關計畫。	1. 至少每學期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實施前皆有討論與檢核，並留下紀錄。
		2. 依據細項 3.1 與 3.2 確實檢核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並修改相關計畫。
		3. 教保服務人員針對個別教保活動課程及幼兒學習進行教學評量，並留有執行及改善的紀錄。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檢討與改進	★3.7 幼兒園建立並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檢討機制，需有檢核工具進行同儕或專業督導，且依據各項教保活動課程檢討紀錄與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提出改進措施，並作為改進相關計畫（園務計畫、資源管理計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之依據。	1. 幼兒園定期召開教保活動課程檢討會議、個案研討或教學觀摩，並留下檢核表單、紀錄或建議。
		2. 幼兒園每學期針對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同儕或專業督導，並留有紀錄。
		3. 針對全園全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之檢討，制訂改進措施並留有紀錄。

評鑑類別四：評量與輔導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幼兒評量	★4.1 幼兒園規劃全園幼兒評量，以瞭解幼兒發展、學習與特殊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機制。	1. 有全園幼兒評量規劃，包括評量項目、評量方法、評量時機與頻率等，以了解幼兒的發展、能力及學習情形。
		2. 評量內容包括發展評量與學習評量；發展評量項目包含「幼兒發展篩檢表」內容，學習評量項目包含「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各領域課程目標、分齡學習指標所反映的能力。
		3. 有針對特殊需求幼兒建置發現、輔導及通報機制。
	★4.2 幼兒園規劃與實施個別幼兒評量，並據以提供幼兒生活、學習與教保活動課程調整之參考。	1. 有個別幼兒基本資料與每學年幼兒發展評量資料（包含發展及生活能力）。
		2. 針對個別幼兒進行教保學習歷程及學習成果的評量，強調幼兒表現的持續性。
		3. 每學年末依據平日評量資料，提供個別幼兒學習之分析與總評，並據以作為幼兒生活、學習與教保活動課程調整之參考。
★4.3 幼兒園的評量資料與評量方式多樣化，足以呈現每位幼兒的現有力量。	有下列其中三種以上評量資料及三種以上評量方式： (1) 評量資料： ① 幼兒觀察紀錄 ② 幼兒學習影音紀錄(含有照片或錄音或有配音之錄影) ③ 幼兒作品 ④ 檢核表 ⑤ 家長回饋單...等。 (2) 評量方式： ① 觀察評量 ② 實作評量 ③ 口頭評量(討論、提問) ④ 作品評量 ⑤ 其他評量資料等。	
輔導與協助	★4.4 幼兒園對於未達學習期望(包含生活能力與教保目標)之幼兒，了解原因後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並追蹤其發展與學習狀況及輔導效果。	1. 對未達成學習期望(包含生活能力與教保目標)之幼兒提出輔導建議。
		2. 對前述幼兒，有依輔導建議給予輔導與協助。
		3. 對前述幼兒曾繼續追蹤其輔導成效，必要時也已經修正輔導建議。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輔導與協助	4.5 當評量之結果發現幼兒有特殊協助之需求時，幼兒園知會家長並採行必要措施，包括提供輔導、改變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或尋求相關機構提供協助，以確保幼兒獲得適切之教育與照顧。	1. 符合特殊教育法對特殊幼兒之處理程序及所有必要之紀錄。
		2. 對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做妥適處理（通報里長、警察單位、教育局/處或社會局/處）並留有必要之紀錄。
		3. 如有提供輔導、改變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或尋求相關機構提供協助者，留有紀錄。
檢核與改進	★4.6 幼兒園每學期落實檢核評量與輔導之實施，並依檢核結果，採取改進措施，以改善全園幼兒評量之機制，並據以調整團體及個別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園務計畫及資源管理計畫。	1. 每學期落實執行檢核評量與輔導。 2. 依據檢核結果，對全園幼兒評量之規劃與實施進行改善措施，協助幼兒達成發展或學習上的期望，並據以調整指標細項 3.2 之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及園務計畫、資源管理計畫。

評鑑類別五：安全與健康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規劃與實施	★5.1 幼兒園對幼兒的安全維護有周延的整體規劃。	1. 有安全維護規劃，且皆包含目標、執行內容、執行措施及檢討機制。
		2. 安全維護項目包含環境安全、門禁管理、幼兒接送、用藥安全、校外教學安全、遊戲設施安全、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安全、危機處理、防震防災等。
	★5.2 幼兒園對幼兒的健康促進有周延的整體規劃。	1. 有健康促進規劃，且皆包含目標、執行內容、執行措施及檢討機制。
		2. 健康促進項目包含健康檢查、健康教學(含體能教學)、衛生營養餐點、傳染病預防及通報。
	★5.3 幼兒園依規劃實施適切之安全維護的措施，並能融入課程與日常活動，以提高幼兒自我照顧能力。	1. 幼兒園依據其所規劃之安全維護相關措施確實實施。
		2. 在課程與日常活動中，融入安全維護相關項目，並確實實施。
	★5.4 幼兒園依規劃實施適切之健康促進的措施，並能融入課程與日常活動，以提高幼兒自我照顧能力。	1. 幼兒園依據其所規劃之健康促進相關措施確實實施。
		2. 在課程與日常活動中，融入健康促進等相關項目，並確實實施。
3. 幼兒展現自我照顧能力。		
檢討與改進	5.5 幼兒園定期檢討幼兒安全維護與健康促進的相關措施之執行。	每學期至少有二次以上(含二次)安全維護與健康促進實施之檢討，並留有紀錄。
	★5.6 幼兒園依據安全維護與健康促進的相關檢討結果提出改進措施，並落實執行，並作為改進相關計畫(園務計畫、資源管理計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評量與輔導計畫、及家庭與社區計畫)之依據。	1. 提出安全維護與健康促進的改進措施，並據以調整指標細項 1.2 及 5.1 等與安全與健康有關之計畫。
2. 確實執行所擬定的改進措施，並留有紀錄。		

評鑑類別六：家庭與社區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親師溝通	★6.1 幼兒園主動了解不同背景之家庭的狀況與需求，規劃與實施多元且雙向之親師溝通，使親師均能相互了解幼兒在家與在園的發展及學習，以建立夥伴關係之共識。	1. 每學期規劃全園性親師溝通計畫。
		2. 針對不同背景的家長，提供不同的溝通方式。
		3. 親師溝通方式有三種以上，且至少包括一種雙向溝通形式。
		4. 親師溝通的內容有包含幼兒在家、在園的發展與學習概況。
		5. 提供家長充足的訊息，以幫助家長了解幼兒園理念與實踐，以及幼兒的發展與學習。
	★6.2 幼兒園定期檢討親師溝通成效、適時調整親師溝通方式與內容，以確保雙方能夠充分了解與配合，並依照對家庭與幼兒的了解來調整各項計畫。	1. 確認家長知悉園方所提供之溝通管道與內容。
2.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留有紀錄，並適時調整溝通方式。		
3. 確認家長瞭解幼兒園所提供之教保服務項目且能夠相互配合。		
親職教育及家長參與	★6.3 幼兒園依據教保目標、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及家長需求，規劃與實施多樣化的親職教育及家長參與活動，並能促使家長願意積極參與，以幫助幼兒的學習與成長。	1. 有計畫地進行家庭資料、家長親職需求調查及分析。
		2. 依照對家庭與幼兒的了解，規劃適宜的家長參與活動以及提供家長所需之訊息。
		3. 舉辦促進家長與幼兒互動關係之親子活動。
		4. 舉辦幫助家長了解幼兒在園的生活與學習之親職教育及家長參與活動。
		5. 舉辦提升家長親職知能之親職講座或其他相關措施。
	★6.4 幼兒園實施親職教育及家長參與之成效評估，包括後續所需採行之改進措施與計畫之修正，以確保提高家長參與之有效性。	1. 針對各項親職教育及家長參與活動進行成效評估及檢討。
2. 依據檢討結果改進後續活動，並修正相關計畫。		
社區互動	★6.5 幼兒園有效運用社區資源辦理活動，並引領幼兒及家長參與社區活動。	1. 蒐集及分析社區可運用資源，並規劃運用於活動之辦理。
		2. 辦理社區參與之相關活動。
		3. 提供家長有關社區可運用之資源的訊息，並引導參與社區活動。

項目	細項	檢核標準
社區互動	6.6 幼兒園主動提供政府教保相關資訊、幼兒教養、轉介服務或親職教育、經費補助等相關資源以及各項活動資訊，以提供社區參與之管道。	1. 有計畫地收集教保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給社區，包括紙本或電子資訊。 2. 邀請社區人士參與園內之活動，如園內之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6.7 幼兒園定期檢討社區互動方式，適時調整互動方式與內容，以確保雙方能夠充分了解與配合，並據以調整相關計畫。	1. 有計畫地收集及分析家長參與社區及幼兒園參與社區的相關資訊，每學年至少檢討一次，留有紀錄。 2. 依據檢討結果改進後續互動方式與內容，並修正相關計畫。